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相关工作，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审计关注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核委员进行了充分地沟通。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8 月 12 日，审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



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审核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计结论及审核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于 2024 年度在对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境内内部控制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连）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